

辨識合法藥物之方法：

1、藥品來源要合法，要在合法醫院、診所或藥局取得藥物：

(1) 在醫院或診所就醫後，經醫師開立處方箋，由醫院或診所的藥事人員（藥師、藥劑生）調劑後，提供給病人用。

(2) 消費者自行在合法藥局，經藥事人員協助，選購不須經過醫師處方的指示用藥或成藥。但攤販、國術館等，並非經許可之藥局，都不得兼賣藥物。

2、基本資料標示要詳細，凡是經核准製造、輸入的藥物，依規定於其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上，應分別刊載下列事項：

- (1) 品名及許可證字號
- (2) 廠商名稱及地址
- (3) 藥品分級類別
- (4) 製造日期或批號
- (5) 主要成分含量、用量、用法
- (6) 效能或適應症
- (7) 副作用
- (8) 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
- (9) 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等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政風室